

# 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恩施州国资发〔2017〕86号

##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关于印发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18年版)》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机关各科室、国有企业监事会：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版)》已经州政府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18年版)》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 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按照《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州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除外），设定禁止类、监管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 **一、禁止类**

企业不得投资以下项目：

-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 （二）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 （三）不符合经州政府国资委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 （四）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 （五）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 （六）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 （七）投资预期收益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 （八）非房地产主业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

项目。

(九) 高负债企业推高企业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 二、监管类

企业投资以下项目，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州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

(一) 主业和新业务范围以外的股权项目、不占控股地位的股权投资项目。

(二) 主业和新业务范围以外的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1%及以上的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 投资额大于企业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30%或投资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州内重大投资项目；投资额大于企业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10%或投资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州外投资项目。

(四) 确因防范风险等需要新设管理层级超过三级的企业。

## 三、特别监管类

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投资以下项目(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国有企业“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制度附后)，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

(一) 并购非国有股权或向非国有企业增资。

(二) 新设混合所有制企业。

(三) 重大股权投资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州政府国资委可根据投资特别监管企业情

况，针对性地提出特别监管事项。

企业应当在国资委发布的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 国有企业“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制度

为加强国有企业投资活动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本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据《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对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将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

（一）违反“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

（二）资产负债率达到债务风险管控“投资特别监管企业”标准的（由州政府国资委参考债务风险评价行业标准值，结合企业实际确定）；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州政府国资委下达投资管理整改通知书或投资监管提示函后，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而对于企业违反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相关领导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州政

府国资委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监管提示等处理，必要时组织开展核查。